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齐生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703,982.29	599,493,602.01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0,822.82	9,343,879.58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0,469.56	6,588,845.92	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0,975.73	179,188,644.53	-10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260	1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260	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9%	增加0.04个百分点
总资产(元)	3,917,762,080.91	3,909,297,155.46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0,354,912.58	2,428,845,701.99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333.8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3,841.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460.2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459.6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8,583.26	-
合计	1,678,58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3%	110,282,603	0	无	0
浙江广厦工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3%	33,954,545	0	无	0
安徽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7,116,000	0	无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97%	3,480,000	0	-	-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93%	3,333,000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83%	2,999,934	0	-	-
UBS AG	其他	0.65%	2,329,206	0	-	-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44%	1,569,803	0	-	-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510,000	0	-	-
中国民生银行—益民悦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502,047	0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282,603	人民币普通股	110,282,603
浙江广厦工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人民币普通股	33,954,545
安徽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7,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6,000
李俊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李俊	3,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3,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9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34
UBS AG	2,329,206	人民币普通股	2,329,206
孙晋锋	1,569,803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03
中国民生银行—益民悦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李俊	1,502,047	人民币普通股	1,502,047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282,603	人民币普通股	110,282,603
浙江广厦工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人民币普通股	33,954,545
安徽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7,1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6,000
李俊	3,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0,000
李俊	3,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3,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9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34
UBS AG	2,329,206	人民币普通股	2,329,206
孙晋锋	1,569,803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03
中国民生银行—益民悦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李俊	1,502,047	人民币普通股	1,502,047

上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数据,截至报告期末,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中,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80,000股,持股比例为16.50%;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自然人股东李俊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持股比例为4.93%。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2.98%,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186.32%,主要系公司增加应付票据使用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86.41%,主要系公司兑现2015年计提年终奖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69.40%,主要系公司一季度债券利息未到付息日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8.35%,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未到期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流动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03.46%,主要系公司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0.81%,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2015年04月15日	公司存续期	严格履行
收购承诺	安徽海螺型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2015年07月11日	2015年07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安徽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2015年07月11日	自2015年07月11日起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承诺的原因	不适用				
未完成承诺的原因是否影响报告期业绩及下一报告期业绩	不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15:00至2016年4月27日15:00。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6、出席对象(1)截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则受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之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份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4、登记时间:截至2016年4月26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景峰投票”
(2)投票简称:“景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景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5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10	《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①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③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现就该高送转公告中“公司董事承诺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长蒋善真先生承诺: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蒋善真先生通过常州智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沈文、蒋建良先生通过常州智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适用高送转公告披露指引,董晓燕女士、沈文先生、蒋建良先生

在报告期内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适用高送转公告披露指引,董晓燕女士、沈文先生、蒋建良先生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现就该高送转公告中“公司董事承诺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长蒋善真先生承诺: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蒋善真先生通过常州智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沈文、蒋建良先生通过常州智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适用高送转公告披露指引,董晓燕女士、沈文先生、蒋建良先生

在报告期内增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适用高送转公告披露指引,董晓燕女士、沈文先生、蒋建良先生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本议案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存。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维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6-13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1909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生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52,497,0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0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共代表51股股份,代表股份151,837,5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659,5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中小股东(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1人,共代表111股股份,代表股份1,099,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40,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9,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3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51,923,6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6239%;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446,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29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26,367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579%;反对126,80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46,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34%。
(2)表决结果:通过。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51,855,4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167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153%。
(2)表决结果:通过。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51,855,4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167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153%。
(2)表决结果:通过。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1,855,4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167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153%。
(2)表决结果:通过。
5、《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51,855,4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167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153%。
(2)表决结果:通过。
6、《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1,855,4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167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153%。
(2)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1,838,0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678%;反对603,3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957%;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167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43%。
(2)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1,838,0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6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65%。
(2)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1,885,405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611,688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167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8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